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38號

聲請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重整人 梁哲睿

黃振哲

黃志堅會計師

共同

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鍾元珧律師

陳瑩柔律師

吳宛怡律師

重整監督人 施中川會計師兼律師

張宜暉律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代理人 江鑒恭

吳瑜庭

吳進佳

上列聲請人因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件，聲請核定重整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重整人梁哲睿之報酬，自就任交接時起至解任或本院為終止重整或重整完成之裁定時止，按月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陸萬元支給，其未滿一月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二、重整人黃振哲、黃志堅會計師之報酬，分別自就任交接時起至解任或本院為終止重整或重整完成之裁定時止，按月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支給，其未滿一月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三、重整監督人施中川會計師暨律師、張宜暉律師、台灣金融資

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分別自就任交接時起至解任或
本院為終止重整或重整完成之裁定時止，按月由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拾萬元支給，其未滿一月者，依實
際日數比例計算。

理由

一、按「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公司法第3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英格爾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經本院以109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會計師為重整人，施中川會計師暨律師、張宜暉律師、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均已花費相當之時間與心力執行職務，聲請人乃於110年6月4日召開第3次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參酌其他重整事件中重整公司之規模及其重整人、重整監督人之報酬，決議通過重整人梁哲睿之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重整人黃振哲、黃志堅會計師之每月報酬為12萬元，重整監督人施中川會計師暨律師、張宜暉律師、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報酬為10萬元，爰依公司法第313條第1項之規定，由聲請人聲請酌定重整人、重整監督人之報酬如上開決議所示等語。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自受理英格爾公司重整監督任務時起，即積極展開各項工作，並召開3次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此有聲請人提出上開3次會議議事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至39頁），足見本件重整事務甚為繁瑣，且備極艱辛，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耗費時間心力甚鉅，再考量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聯席會議就重整人、重整監督人之報酬所為之決議，及股東、債權人之利益等一切情事，爰分別核定重整人、重整監督人之報酬如主文所示。

四、依公司法第3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容 慈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繳 納 抗
05 告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邱 佑 儒